
總統府公報

第 7095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 一、任免官員……………2
- 二、明令褒揚……………9

貳、國家安全局令

- 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條文……………9

參、專載

- 總統頒授美國匹茲堡大學醫學與公衛教授韓德森勳章典禮 11

肆、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 一、總統活動紀要……………12
-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13

伍、國史館函

- 102 年度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獎名單……………14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5 日

文化部政務次長張雲程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任命李應平為文化部政務次長。

此令均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5 日

任命洪孟啟為文化部政務次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5 日

任命王成機為內政部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劉宏儒為內政部消防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任命葉滿足為財政部統計處簡任第十二職等統計長，柯英彥為財政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郭玉梅為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會計室簡任第十職等會計主任，蕭力松為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張佩珍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任第十職等部副主任，楊賜霖為國立

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簡任第十職等技正，劉麗紅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黃南暘為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鄭夙珍為國立嘉義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鄭道隆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何慧婉為國立虎尾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徐大衛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局長，王振福為簡任第十二職等為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沈維正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胡貝蒂、周崇斌、凌韻生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林俊秀為經濟部工業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萬台龍為經濟部水利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范世億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局長，周建森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簡任第十職等副局長。

任命王穆衡為交通部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司長，林衛民為交通部政風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邱裕順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簡任第十職等副總臺長，伍婉華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中心簡任第十職等技正。

派林輔漢、陳啟祥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呂新喜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一職等主任秘書，凌建勳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副組長，陳慧君、張偉能為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簡派第十職等主任工程司。

任命林合勝為文化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任重為文化部政風處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呂元榮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權理簡任第十四職等副委員長，吳郁華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處長。

任命黃盛偉、李昆慶、傅紹為、蔡建讀、李耀中、郭玟玟、李書旭、蔡進財、鄭銘治、黃于玲、王靜雯、許董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鍾湘蘭、徐琬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幸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韓鐘達、劉惠文、廖振聰、林國寶、許振民、王瑞琦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廖健鈞、鄭燕黛、黃淑萍、顏嘉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崇宇、葉宗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吳奕箴、蔡宜展、陳信聰、陳育群、陳信志、謝介銘、康文璋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5 日

任命李禎琨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吳思緯、陳智人、朱羿儒、蔡恩雅、黃政翰、張震宇、曾晉緯、鄭皓元、潘廣慶、洪俊業、李泓緯、王俊傑、羅元谷、江雲駒、沈威廷、朱浩銓、葉崢、陳弘哲、陳佳浩、陳澤寬、宋欣蓓、李國鋒、侯棋偉、李易展、莊士璘、許家豪、楊瑁、張蕙安、康弘明、蔣韻婷、方鵬杰、廖正雄、楊中澤、林志堅、劉光勳、潘忠智、王柏仁、謝沛昕、陳建華、陳達仁、蕭文維、許德海、劉炫隆、賴治鈺、田大偉、風承佑、葛新志、翁紹俊、林俊銘、袁崇竣、蔡國政、蒲建光、侯朝富、張崑勝、鍾化虎、鄭江文、張修賢、焦志銘、洪天勝、黃源德、楊勝福、尤敏修、韓志陽、張誌青、鄭文章、楊禮安、戴萬吉、廖明來、利勤章、林慶銘、黃明鐸、黃教杰、朱妙仙、彭建傑、余山基、黃德山、李佻達、蔡家豐、黃萬源、張翔賀、徐智賢、王作榮、楊炳亮、劉翰諺、蘇明鴻、陳文榮、官文賢、孫重康、陳泰翰、黃宗

明、黃世興、劉浩權、潘文正、劉國義、董毅欣、林柏燊、涂正華、黃永豐、王金榜、吳金俊、林智偉、吳駿旻、秦清波、杜盛杰、謝俊吉、龔于淵、楊智淵、葉冠良、蕭寅章、張忠肯、吳函芸、王秉琮、陳宏然、許明宗、陽奇良、曾弈杰、謝仁發、蔡孟瑾、王魯章、陳吉富、賴逸家、陳宗明、侯智祥、杜福健、謝維隆、莫彥彰、陳威宏、陳煜勛、王俊偉、范志文、張永青、馮學恆、吳憲忠、李奇峯、蕭偉任、邱進坪、文桂蘭、王振魯、彭廣尉、陳昭佑、黃凱楹、詹士毅、何家平、賴正浩、劉健生、李名儒、張智鈞、何主恩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8 日

任命陳春榮為行政院會計處簡任第十三職等會計長。

任命許碧蘭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計官，呂秋香為行政院主計總處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聶嘉馨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總局長。

任命陳淑貞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楊宏瑛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黃少鵬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種苗改良繁殖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秘書。

任命白佳慧為銓敘部簡任第十職等視察。

任命林嘉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黎俊彥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宏富、張美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翊讚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8 日

任命陳德富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9 日

任命林寬裕為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局長，林倩綺為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振川已准辭職，應予免職。

此令自中華民國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任命曾大榮為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林明熙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江俊良為臺中市政府交通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林育鴻為臺中市政府文化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孫志鵬為高雄市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曾純倩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曾美妙為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任第十一職等副局長。

任命陳輝煌以簡任第十一職等為基隆市政府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蔡麗娟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二職等副秘書長，鄭瑞成為桃園縣政府簡任第十三職等秘書長，楊文志為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秘書。

任命謝彩環為嘉義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羅光吾為屏東縣議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陳德星為宜蘭縣政府簡任第十職等處長。

任命曹少玉為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主計處簡任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王韻詞、謝芷廷、王瑞霖、龔子豪、郭紘秀、謝雨軒、張德俐、張琇婉、陳如婷、關亭葭、謝伊婷、賴威嬖、張滋珍、戴連勝、劉益成、曾怡惠、林宜慧、王立德、吳怡慧、劉晉榮、唐公溥、呂世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怡靜、林世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雅婷、許弘誼、劉佳鑫、洪雅萍、張瑞娟、陳怡雯、蔡承祐、邱子銓、蘇文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志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惠蓉、黃鈺惠、林韋宏、黃世禎、范振嶼、蔣秉勳、裴俊彥、劉新泉、劉鶴雅、吳宜蓁、蔡志宏、莊明勳、謝幸真、陳怡伶、

黃木松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范姜士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國祥、曾渝雯、陳中原、曾華敏、薛涵元、黃裕程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鵬智、官宜慧、陳立東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國賢、徐舜賢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宋麗芳、陳冠宇、潘雅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馮柏僑、林哲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裕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戴如玓、王世琪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欣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冬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任命許志敏為警監四階警察官。

任命謝坤龍、唐昱峯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吳明杰、鄭有呈、曾次川、蘇國傑、陳智安、楊家昌、蔡瑛志、盧逸豪、黃于嘉、陳軍豪、曾益宏、莊昆翔、周淑宜、黃凱麟、林威名、李宗彥、陳世杰、馮基祥、黃炳春、曹賢智、羅文吉、潘冠至、曾冠龍、孔銀貴、施心章、黃建能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10200125870 號

立法院前立法委員洪慶麟，體度貞正，篤實通達。少歲淬礪奮勉，卒業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以優異成績通過國家高等考試，槃才幹濟，服務桑梓。公餘進修，負笈東瀛，獲日本京都大學法學博士學位。歷任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建設廳副廳長等職，籌辦戶口普查業務，推動基層建設發展，公忠恪慎，精勤蒞事。復膺選兩任第一屆增額立法委員，致力政治興革，關懷民瘼疾苦，宣勤議席，嘉謨建白。於內政部職業訓練局局長任內，完善進修研習管道，強化技能檢定措施，培養專業就輔人員，普及公營職訓機構，碩畫蓋籌，實效殊宏。旋銜命籌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爰出任政務副主任委員，積極參與勞動基準法草案制訂，推動海外職業訓練技術合作計畫，殫誠畢慮，睦誼榮邦。嗣接掌永達技術學院董事長，興學育才，陶成多士。平素悉力筆耕，撰著豐贍，凡所述作，深為學界推崇。綜其生平，臨議壇以讜論正聲，執勞政則鴻猷遠識，勛華懋績，典範昭垂。遽聞溘逝，愴悼良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軫念耆賢之至意。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江宜樺

國家安全局令

國家安全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2) 修惠字第 0007706 號

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八條。

附修正「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八條

局 長 蔡得勝

情報協助人員補償及救助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有下列之財產損失，由情報協助人員或其親屬舉證，並經隸屬之情報機關審查認可者，核實補償：

- 一、判決之法律文書或公文書所列舉沒入之財產及併科之罰金。
- 二、其他確為情報協助人員所有而無法回復且未受補償之財產。

前項補償金額合計不得超過一千萬元。

情報協助人員於喪失人身自由期間，為爭取減刑或假釋，須繳納罰金或接受追繳、追徵或抵償而顯有不能或困難者，由情報協助人員或其親屬舉證，經隸屬之情報機關審查後，視實際需要補助相關費用，從財產損失補償額度中扣減，並受前項之限制。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喪失人身自由，致相關社會保險年資中斷，於獲釋返國後，其隸屬之情報機關得於接獲申請時，協請相關社會保險主管機關計算情報協助人員因年資短少所產生之實際損失金額，全額補償。但不得超過五十萬元。

第十八條 情報協助人員因執行任務致失業時，依下列方式給予

救助：

- 一、未領受我國或駐在國（地區）失業給付且未同時領受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每月補償金者，依失業前之所得發給失業救助費至獲得新職時為止，最長以二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再延長一年。
- 二、領有我國或駐在國（地區）失業給付或獲得新職，然失業給付或新職薪資不及失業前之所得者，依失業前之所得發給差額至恢復原所得時為止，最長以一年為限。

前項第一款之失業救助期間屆滿一年半前，應依該款但書規定檢討有無延長必要。

第一項核予之失業救助費，於救助期間屆滿前半年之給付，情報協助人員應持續參加駐在國（地區）認可之職業訓練並提出證明後，始得發給。但駐在國（地區）無職業訓練者，不在此限。

~~~~~

## 專 載

~~~~~

總統頒授美國匹茲堡大學醫學與公衛教授韓德森勳章典禮

總統於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 時在總統府 3 樓臺灣晴廳頒授美國匹茲堡大學醫學與公衛教授韓德森「大綬景星勳章」，以表彰渠致力推動醫學與公共衛生發展，並多次前來我國對生藥科技領域貢獻所長，成效卓著。授勳時，美國匹茲堡大學醫學

衛生安全中心副研究員莫哈德（Mr. Ryan Morhard）、總統府秘書長楊進添、第三局局長張芬芬、中央研究院副院長陳建仁、行政院衛生署副署長林奏延、疾病管制局局長張峰義及駐美國代表處顧問郭旭崧等到場觀禮。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2 年 7 月 5 日至 102 年 7 月 11 日

7 月 5 日（星期五）

- 蒞臨「工業技術研究院40週年院慶典禮」參觀「頭戴式顯示器之凌空觸控技術」等重要研發成果、授證4位新科院士並致詞（新竹縣竹東鎮）
- 蒞臨「2013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總統府）
- 接見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UCLA）校長畢傑恩（Gene Block）伉儷一行
- 蒞臨「基督徒救世會30週年慶晚宴」致詞（臺北市典華旗艦店）

7 月 6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7 月 7 日（星期日）

- 訪視「瑞春醬油公司」（雲林縣西螺鎮）

7 月 8 日（星期一）

- 接見「財團法人財經立法促進院」財金專家學者一行

7月9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7月10日（星期三）

- 接受壹電視專訪（臺北市內湖區）

7月11日（星期四）

- 接見「中華道教團體聯合總會」第3屆理監事等重要幹部及各地宮廟會員代表一行
- 接見美國夏威夷州州長艾伯康（Neil Abercrombie）等一行
- 蒞臨「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金融宣導說明會致詞（臺北市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總行）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02年7月5日至102年7月11日

7月5日（星期五）

- 蒞臨「臺灣50現代畫展」開幕茶會參觀畫展、致詞並與邱復生等展覽發起人共同剪綵揭幕（臺北市）

7月6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7月7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7 月 8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7 月 9 日（星期二）

- 蒞臨「中華兩岸連鎖經營協會」第 2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致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第 20 屆未來領袖菁英養成學苑（GYLA，Generation Young Leadership Academy）－2013 大專院校夏季高峰論壇」致詞（臺北國際會議中心）
- 蒞臨「臺北市勞工服務社」第 13、14 屆理事長交接典禮致詞（臺北市大直碧海山莊）

7 月 10 日（星期三）

- 蒞臨「三民書局」成立 60 週年慶祝活動致詞（臺北市）

7 月 11 日（星期四）

- 蒞臨「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內容說明會」致詞（臺北市觀光局旅遊服務中心）
- 接見我國參加「第 16 屆俄羅斯阿基米德國際發明展」及「2013 捷克國際發明展」得獎人一行

~~~~~  
**國 史 館 函**  
~~~~~

國史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國修字第 1020002544A 號

主 旨：檢附國史館 102 年度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獎名單，請刊登

鈞府公報。

說明：

- 一、旨揭受獎名單業經本館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審查委員會於本(102)年7月4日會議通過，依「行政程序法」第11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應刊登政府公報。
- 二、受獎名單如附件。

館長 呂芳上

國史館 102 年度國史研究獎勵出版受獎名單

編號	姓名	學位論文名稱
D-2	王怡茹	淡水地方社會之信仰重構與發展—以清水祖師信仰為論述中心（1945年以前）
M-6	嵇國鳳	文化保守主義者在政治夾縫中的思考：以吳宓為例（1927-1949）
M-7	邱炳翰	戰後中國憲政之路：以行憲前後的黨派協商為中心的探討（1946-1948）
M-12	陳昶安	東北流通券—戰後區域性的貨幣措施（1945-1948）
M-13	林杰民	從美國到臺灣：四健會的移植與國際農業交流工作（1951-1965）
M-15	林政佑	日治時期臺灣監獄制度與實踐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